

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新篇章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十个维度

□本报首席记者 邱春艳

序章

就在应勇向世界讲述公平正义的中国故事的时刻,更多让人感怀的检察故事还在发生。演讲中提到的电影《第二十条》,让刑事领域的正当防卫广为人知。被人打了还手,就一定是互殴吗?一起治安管理处罚领域正当防卫被“激活”的案件解答了人们的疑惑。

大开大合,长歌有和。这里是中国——蓬勃奔涌的中国。

2025年2月4日深夜,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收费站——位于安徽、江苏两省交界处的吴庄收费站迎来星夜兼程的返岗大军,不计其数的车辆、各色交织的车灯形成灿烂的“星河”,照亮劳动者的返岗之路。无数劳动者得以顺利返岗,正是中国经济初劲十足、蓬勃向上的生动写照。

“我命由我不由天!”——冲破重重困难,实现创新发展的情形不单单是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宏大叙事中,也体现于诸多领域的细节中:从《黑神话:悟空》到DeepSeek,再到《哪吒2》……“东方剧本”一次次刷新世界认知,圈粉海内外,为奔涌的中国作出生动注解。

“有人放烟花,有人追晚风。”这里是中国——安全有序的中国。

“中国是安全的国家吗?”在中国居住多年的一位外国博主在某视频平台回答这一问题时这样举例:在很多国家,如果晚上睡觉被“砰砰砰”的声音吵醒,大家的第一反应是发生了枪击。但在中国,人们的第一反应是:谁在放鞭炮?这样略带玩笑的问答映衬出世界公认的认知:中国是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到处都是活跃跃的创造,到处都是日新月异进步……”谁也没有想到,90年前,无产阶级革命家方志敏期盼的“可爱的中国”已成为现实——百年大党带领决决大国创造了世间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

“两大奇迹”,何以中国? 奇迹背后,什么力量在护航? 法治,不可或缺。

“春节档电影《第二十条》艺术化呈现的三个案例,原型都是中国检察机关办理的真实案件。”当地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厅长、首席大检察官应勇在新加坡出席第十四届中国—东盟现代化总检察长会议期间,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检察”为题发表演讲,深刻阐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两大奇迹”,深刻阐释法治在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生动讲述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中国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履职实践。

上下一心,同向而行。对于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检察机关而言,护航“两个奇迹”、维护公平正义的答卷,蕴藏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细节中。

就在应勇向世界讲述公平正义的中国故事的时刻,更多让人感怀的检察故事还在发生。演讲中提到的电影《第二十条》,让刑事领域的正当防卫广为人知。治安管理处罚领域是否也有正当防卫? 被人打了还手,就一定是互殴吗? 这是现实中很多人的疑惑。张某(女)就曾被这样的疑惑困扰。

来自重庆的张某在山东省桓台县自己经营的饭馆内与顾客刘某发生打斗,公安机关认定刘某酒后惹是生非殴打张某,张某用啤酒瓶将刘某的头部打伤,致其轻微伤,分别对张某和刘某给予行政处罚。张某不服,诉请法院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未获支持。此后,张某又经历了上诉、维持原判、申请再审被驳回等环节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鉴于案情较为复杂,法律争议较大,桓台县检察院、淄博市检察院、山东省检察院抽调办案骨干组成办案组,开展一体化办案。

办案组对全案证据认真审查后认为,事发当晚刘某因醉酒情绪失控,动手殴打张某,张某作出反击,系正当防卫而非互殴,属于公安机关有关办案规定中“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行为。同时,经审查关键证据发现,刘某的头部位不能排除殴打某过程中磕碰暖气片所致,张某用啤酒瓶将刘某头部打伤的主要证据不足。据此,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定张某的反击行为具有防卫性质,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互殴行为,对该案依法改判:撤销原判决,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激活了正当防卫在治安管理处罚领域的运用。”在熟悉检察工作,连任六届的全国人大代表、金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刚看来,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查明“正当防卫”而非“互殴”,符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认知,不仅维护了个案的公平正义,更释放了坚守法治、崇尚正义的价值,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体现。

采访中,多位法律界人士提到,正当防卫不是刑事法律独有的制度,在民事司法领域、治安管理处罚领域同样适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印发的《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规定: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存在不法侵害。正当防卫既包括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行为,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不应将不法侵害不当限缩为暴力侵害或者犯罪行为。然而,实践中,由于办案理念没有及时更新,对于治安管理处罚领域的正当防卫行为为不敢认定、不善认定、不愿认定的现象依然存在,在双方冲突中,只要还手就认定为“互殴”,“各打五十大板”的现象并不鲜见。该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在吃透正当防卫立法精神的基础上,立足具体案情,从起因、时间、主观、对象、限度等条件全面调查分析,激活了治安管理处罚领域的正当防卫。

“还是相信我们的政府,我们的检察院,让我冰凉的心又热了起来。”若非亲历案件,就难以真正理解“有案在身”者的心境。

2025年春节长假过后,当记者跟随办案检察官到张某的小饭馆回访时,丢掉官包袱的张某和丈夫信心满满地经营着这家小饭馆,生意红火。提到案件,瘦弱腼腆的她担心自己“口才不行,说不清楚”。但当话匣子打开,说到检察官为此案东奔西走的情形时,张某落泪了。“我实在不知道怎么说,只能用这个表示!”提及对检察机关办理此案的印象,她坚定地竖起大拇指,眼神变得明媚起来。

这些朴实的举动和话语,让办理此案的桓台县检察院副检察长丁浩深受触动,她更加深刻地意识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不是抽象的,而是要落实到每一个具体案件中。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过程,就是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维护公平正义的过程。

理念与实践,相辅相成。无论是共和国首席大检察官妮妮道来的办案故事,还是基层检察官的办案体悟,抑或是一个大代表的印象,都指向一个共同的主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度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深化、实践深入、纵深推进

在研究者看来,最高检党组与时俱进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工作理念,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实践中的原创性探索和概括性总结。

时至今日,最高检办公厅的几位同志都还记得两年前春天那场事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谈话:

那是2023年全国两会结束后不久的一个晚上,在吃完晚饭和“夜班”开始前的闲隙,应勇与几位同志在检察机关院内散步。彼时,党的检察事业欣逢最好发展时期,检察履职面临更高要求。怎样在人民检察事业新时代新征程新起点上书写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新篇? 刚履新不久的新一届最高检党组正思考如何破题。

“总书记早就提出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我们怎么样把这个目标实现好?”

还没等大家答话,应勇便若有所思地作答。“首先要把这个案子办好,要办公正。如果拖个两三年,即便公正也不好,最好是越快越好。但有的案件办得又快又好,当事人还是不满意,那是为什么? 因为老百姓或者当事人没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这场颇具深意的谈话为起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萌芽。几天后,应勇代表最高检党组正式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如许多政法界人士所认为的那样,“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短短10个字,背后是长期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实践、调研中思考总结司法工作规律后的深刻考量。

理念的形成本非一日之功,理念的深化同样如此。如果说2023年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开局破题之年,那么,2024年就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

件”纵深推进之年。

这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政法委统筹领导下,最高检党组带领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从理念深化到实践深入,从开题破局到纵深推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生动书写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切新篇。

“根本源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重要方面。”2024年秋天,应勇为国家检察官学院学员授课时深入阐释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背后的三重考量:

——从政治责任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正司法重要论述在检察领域的具体实践,是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的有机统一。

——从法理基础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着眼于办案质量优、效率高、效果佳,是统筹实体公正、程序公正、社会公正的综合把握,体现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

——从实践导向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标准、基本要求,体现个案高质量和整体高质量有机统一。

理念的魅力,既在于指引实践,也在干过实践的反馈进一步深化、拓展。一年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和工作要求也逐步深化、细化:“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事实,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高质效’既是标准,也是要求;‘办好’既是过程,也是结果;‘每一个’既是部分,也是整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重在‘高质量’、关键在‘办好’、难在‘每一个’”“证据审查要更加注重亲历性,调查核实要从案卷中走出来,从办公室走出来,从检察机关走出来”“高质效案件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要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

对这些理念和工作要求的深化,全国检察机关跟进研究、实践探索,持续为之努力,取得明显进展。与此同时,随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和实践的纵深推进,系统内外对其研究的程度亦愈发深入。

在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余双彪的研究视野中,“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满足理论界普遍认为的“原创性理论”的条件:能够揭示各种现象的重重谜团;在已有的文献中首次被提出;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并有更多的证据检验等。在他看来,最高检党组与时俱进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工作理念,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实践中的原创性探索和概括性总结。

坚持实事求是、追求实体公正,注重程序规范、提升办案效率,实行司法民主,确保办案效果……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在研究中国共产党延安时期的法治建设历史中,认识到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工作特点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有许多共通之处。这让他有了贯彻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独特视角:“我们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挖掘和传承红色基因,深化理论研究,勇于实践探索,提高监督质效,切实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贯彻落实到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

“体现了新时代检察机关办案的理念更新与实践更新,在理论层面具有深厚的学理依据。”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卜建林等在撰写的专题文章中指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执法司法领域的生动体现,与刑事诉讼价值相契合,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属性相契合,与我国刑事法治要求相契合。

实度

检察履职严格依法才是好,实事求是才是好,遵循规律才是好

社会舆论普遍认为,“一取消三不再”是最高检党组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审慎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央精神、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司法规律、符合基层期待。

不诉率、不捕率最高就是最优吗?

一次基层调研之旅引发众多检察官的深思:最高检调研组在一基层检察院调研时发现,该院不诉率低,在全市排名靠后,挂的是“黑榜”,不捕率高,全市排名最高,挂的是“红榜”。

“不捕率、不诉率不是越低越好,也绝不是越高越好。”在最高检党组的引领下,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深入实践中,检察官从“红黑榜”事件中举一反三,凝聚共识:检察履职严格依法才是好,实事求是才是好,遵循规律才是好。与此同时,“红黑榜”现象也引起系统内外对数据异化的关注。

一段时间以来,为适应“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新格局,最高检制定《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在一定时期内对促进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办案起到了应有作用,但由于各地情况不尽相同,在全国用同一组指标评价各地检察履职优劣,不完全符合司法规律,且各省市又对指标、数据进行细分,导致落到基层的考核任务过重,出现了工作“盯着数据看”、办案“围着数据转”的情况。

“有时候为了‘卷’一个综合履职率,甚至会刻意控制办案总数,因为如果办案数的分母变大,综合履职率很可能没法保证。”一位长期在基层检察院工作的“老检察”对当时“卷”数据的情形记忆犹新。彼时,他十分担心不合理的考核会影响办案质效。

基层所忧,顶层所虑。其实,对于不合理考核带来的数据异化现象,最高检新一届党组在履新不久后通过广泛深入的调研已有所察觉:一些地方检察机关为了数据好看,找相关部门“协作”,找有关方面“勾兑”,不惜对数据进行“美容”,甚至掺水造假,偏离了检察工作的本职本源。

对此,最高检党组下大力气纠偏,将指标由原来的60项精简至46项,再精简至38项,不断为基层“松绑”。但就是这样大的力度,仍无法满足基层的期待——在一些检察院,因应付考核而产生的“反管理”已经对司法公信力与权威性造成严重影响。这让最高检党组意识到,对考核指标进行零敲碎打的修修补补已不能彻底解决问题,必须下决心拆除束缚高质效办案的“藩篱”。

2024年8月,中办、国办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作出“考核应当简化繁为简”的规定,强调不搞“繁琐哲学”。这更加坚定了最高检党组破除不合理考核、为基层减负的决心。

2024年10月15日、16日,最高检先后召开检委会(扩大)会议和党组会议,研究加强和改进检察管理,为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

一石激起千层浪。“一取消三不再”的消息一经向社会公布,便在系统内外引起强烈反响。社会舆论普遍认为,“一取消三不再”是最高检党组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审慎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央精神、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司法规律、符合基层期待。

“力度大、步子大、走得快。最高检作为国家最高法律监督机关,在推动减负工作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澎湃新闻发表评论认为,最高检“带头”减负,让检察工作回归主责主业、回归本职本源,是对客观司法规律的遵循,体现了实事求是的态度。

破立并举,先立后破。“一取消三不再”之后,是不是不要数据、不抓管理? 没有了评价指标和数据排名,是否会导致“躺平”? 最高检的一系列举措同步跟上,消除“后指标时代”一些检察干警的不适应感。其中最为关键的一招便是: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

“高质效案件,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最高检召开的2025年首次检察委员会(扩大)会议进一步提出一系列科学管理的新理念——贯通推进“三个管理”,着力构建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这次会议明确,检察管理的核心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抓手是案件质量检查评价和司法责任追究惩戒,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实现了管案与管人的结合,有助于引导广大检察人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回归高质效履职办案本职本源。同时也能够促进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有效防止‘躺平’。”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夏复认为,“大管理”格局的理念为基层检察机关抓实“三个管理”明晰了方向。

高度

最高检是履职要求“最高”、工作标准“最高”、办案质效“最高”

在最高检多位厅长和老资格的检察官看来,最高检对本级所办案件进行抽查评查,狠抓本级办案质效,是着力解决自身办案“灯下黑”的问题。

最高检,何为“最高”? 地位最高? 层级最高? 级别最高?

在2025年1月23日的最高检党组会上,应勇给出答案:“最高检应该履职要求‘最高’,工作标准‘最高’,办案质效‘最高!’”就是在这次会上,最高检决定对2024年本级办结案件“每案必检”,坚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提升最高检办案质效。

而这样的要求的提出,缘起于最高检首次对本级办案开展的质量评查——“一取消三不再”之后,最高检提出贯通推进“三个管理”。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是优化检察管理的重要抓手,最高检党组决定以此作为突破口,对随机抽选的最高检本级办理的145件案件开展评查,基本覆盖各业务领域主要案件类型,为全国检察机关带好头、做示范。

“该案系公益诉讼线索交办案件。评查发现,一是下级检察院作出审查意见时存在混淆‘不立案’和‘终结审查’法律适用情形,承办人同意下级检察院审结意见。二是下级检察院未按规定对交办线索定期报告,承办人未提出监督意见。三是该案仅对部分线索核查后即结案,与其他同类案件审结标准有所不同。”在这次评查中,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喜忧参半:1件案件被评定为优质案件,1件案件被评定为瑕疵案件。

“照单全收,认真改进!”尽管在正式被评定为瑕疵案件之前还有“异议处理”的环节,但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选择了接受,“落实不能停留在口头上,重在行动。对最高检本级办案进行评查,是最高检党组着眼于提升本级办案质效的重大决策部署,只有各部门、各条线都认真对待和落实,才能见实效。我们的办案确实存在瑕疵,就应该诚恳接受,这不是简单的面子问题,而是实事求是,实实在在地查找问题、提升办案质效。”评查过后,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积极做好“后半篇文章”——针对评查发现的问题,抓好后续整改、监督线索处置等工作,并举一反三以案促改。

在最高检多位厅长和老资格的检察官看来,最高检对本级所办案件进行抽查评查,狠抓本级办案质效,是着力解决自身办案“灯下黑”的问题。其意义在于理念的转变:“过去,我们‘眼睛向下’看较多,自然而然地就认为要求是提给下级检察院的,最高检是负责指导督导的。现在看来,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就要先做到。”

“一取消三不再”之后,怎样看待数据? 最高检给出示范。

2025年1月,“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报告”出炉。从“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到“检察机关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在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申国军看来,这一名称的变化,背后即是理念的转变。申国军介绍,这是自2018年7月最高检开展业务分析研判以来,分析研判报告内容和结构调整变化最大的一次,称得上是“大破大立”,从理念和实际操作上都实现了从“数据分析”到“质效分析”的跃升。

在落实最高检党组“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总要求下,分析研判报告打破以往按照主要诉讼阶段或者主要业务类型的体例框架,统一调整为“重要业务态势”“重点办案领域”“重点案件类型”三个部分,实现“十个第一次”,比如刑事检察第一次按照刑法分则区分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等十类重点领域犯罪进行质效分析。既从宏观上分析工作的变化趋势,也从微观上聚焦重点办案领域的发展变化,还从微观上分析个案办理的质效情况,对检察机关提高办案质效和参与社会治理提供立体化、多维度参考。

“案件真正办好了,数据自然好看;案件没办好,数据再好看也是虚假繁荣”“依法该怎么办就怎么办,数据该是多少就是多少”……在申国军看来,最高检党组对于数据的态度,体现了实事求是、遵循规律、严格依法等要求。而带头狠抓最高检本级办案质效,无异于一场自我革命。在申国军的印象中,仅从检察管理的视角,这样的自我革命就有很多:

——在对最高检本级所办案件随机评查的基础上,将在2025年第一季

度对最高检2024年本级办结案件进行全覆盖的案件质量检查。同时,制定出台《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常态化、规范化抓好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

——清理长期未结案件,针对一些案件虽然没有超期,但长时间未能办结的情况,督促抓紧办理,各业务厅会同案管办持续开展清理工作,目前最高检已无2年以上未结案件。

……………

在一系列自我革命的举措之下,2024年最高检本级办案质效得到大幅提升,呈现出四方面特征:办案数量增多、裁判监督力度加大、办案效率提高、对下指导有力。

准度

以亲历性调查核实确保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有无5月25日21:07之前,手机尾号5386、3827在此位置出现的信息(往前推几天排查下,看看有无多次踩点的可能)……”这是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元明至今珍藏的一张纸条。谁也不会想到,内容如此具体的意见,正是共和国首席大检察官应勇对马玉林抢劫案的办案指导意见。

“有无5月25日21:07之前,手机尾号5386、3827在此位置出现的信息(往前推几天排查下,看看有无多次踩点的可能);5月26日04:21以后,手机尾号5386、3286、1967、3267并轨轨迹的情况如何? 是否继续并轨? 如果继续并轨其行动轨迹如何? 这点非常重要,有无补证的可能? ……要尽可能让相关并轨重叠的信息迹点结合相关案发现场串点成线,这样客观证据链条就更有说服力,请酌!”

这是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元明至今珍藏的一张纸条。谁也不会想到,内容如此具体的意见,正是共和国首席大检察官应勇对马玉林抢劫案的办案指导意见。

从一审以盗窃罪判处马玉林有期徒刑十年,到成功抗诉后以抢劫罪改判缓刑,并限制减刑,三级检察机关的接续抗诉,最终让该案迎来公正的判决。改判那天,离马玉林刑满释放只剩8天。

“看事实再像事实,也要用证据证明它是事实,公检法既有配合又有制约,不怕麻烦,真正做到了维护公平正义、好样的。”一位网友的评论在点赞司法机关共同维护公平正义的同时,也道出此案的复杂性。

“此案是被告人零口供案件,又无目击证人,诸多案件细节已无从知晓,形成封闭的证据链条难度非常大。”元明回忆,正是应勇给出的具体指导意见,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提供了方向指引,对于进一步证实马玉林事先精心踩点、蓄谋犯罪,以及进一步完善补充证据、排除第三人作案、得出系马玉林犯罪的唯一结论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

“多次与我们研究办案,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即便在出国访和到基层调研的途中或休息间隙,还和我们交流此案的有关情况……”在元明看来,最高检领导指导办理马玉林案的务实行动,激励着广大检察干警坚持以“三个善于”特别是“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以调查核实确保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进而提升办案质效,对“四大检察”均适用。

“走,我们再到现场去看看!”2025年农历春节前夕,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厅长蓝向东和办案人员一起远赴外地,就一起民事审判监督案件调查取证。

经过一番深入的亲历性调查之后,办案组对该案的证据和实质法律关系有了更准确的把握,案件的办理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这样的亲历性调查再次让蓝向东和办案人员深刻体悟到调查核实的重要性。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规定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可以进行调查核实。过去,大家习惯于强调刑事检察工作中的调查核实,但民事检察工作中的调查核实同样很重要。”在蓝向东看来,民事检察权是对法院民事审判权和执行权的监督,具有鲜明的对公权力监督制约特征。尽管身处民事诉讼,但检察机关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亦非“居中裁判”,而是要以客观真实为追求目标,使得法律真实尽可能最大限度重现或接近客观真实。这就进一步凸显出民事检察工作作用好用足法律赋予的调查核实权的重要性。而这,也正是最高检党组特别强调的。

(下转第四版)